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電話：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90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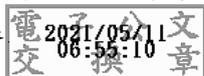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公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退撫基金費用選擇書 (376550000A_1100090906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0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06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00090906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0009090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」第7條、第12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依教育部原函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057665F號函辦理；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5/11

